

#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附幼 託藥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（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壹參字1010137290C第十一條）規定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
- 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段、用藥量，有特殊交代請於備註欄說明，並請家長簽名。
  - （二）託藥單請置於好習慣聯絡簿中。
  - （三）置於藥袋內之藥量，請準備當天園內需委託教保服務人員餵藥份量為限，並附上醫師處方箋，藥袋、藥包、藥水及量杯上請註明幼兒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  - （四）一般服藥時間建議間隔四小時以上，請家長斟酌圈選餵藥時段。
  - （五）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，並於餵藥完畢後將託藥回條交給家長。
  - （六）家長未填託藥單之幼兒，教保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餵藥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後才予餵食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 - （七）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  - （八）幼兒若有發燒、嘔吐或腹瀉情形，教保服務人員應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  - （九）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了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  - （十）幼兒若罹患：新冠肺炎、嚴重感冒、腸病毒、水痘、腮腺炎、麻疹、結膜炎、德國麻疹、腸胃炎、皮膚泡疹、疥瘡、登革熱、口腔泡疹、SARS、H1N1、流感等具傳染性疾病時，請勿送到園來，留在家裡可以獲得充分的休息，同時避免感染其他幼兒。
- 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